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五原县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方案的请示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2〕122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五原县2022-002号、2022-003号、2022-005号、2022-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。

二、此次挂牌出让的四宗土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

规划。你局要严格依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县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挂牌出让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挂牌出让工作。

附件：  1.《五原县2022-0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

方案》

    2.《五原县2022-0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

方案》

3.《五原县2022-0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

方案》

    4.《五原县2022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

方案》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4日

 附件1

五原县2022-002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冯玉祥路东、建设路南侧，设定用途为商住用地，面积5219.11平方米，其中2635.36平方米土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1年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[2012]139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2583.75平方米土地为五原县存量建设用地,具体四至：东至金都名苑；西至冯玉祥路；南至金都名苑；北至建设路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商业40年；住宅7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1≤容积率≤1.95；建筑密度≤20%；绿地率≥35；建设期限为2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股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2：

五原县2022-003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1年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[2012]139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15028.57平方米土地，以挂牌方式出让，该宗地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冯玉祥路东，设定用途为商住用地，东至金都名苑；西至冯玉祥路；南至空地；北至金都名苑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商业40年；住宅7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容积率≤0.7；建筑密度≤30%；建设期限为2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股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3：

五原县2022-005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21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[2022]282号）用地中，将其中已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7665.2平方米土地,以挂牌方式出让，该宗地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冯玉祥路西、南环路南侧，设定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具体四至：东至冯玉祥路；西至空地；南至空地；北至南环路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商业4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容积率≤0.7；建筑密度≤30%；建设期限为2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股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4：

五原县2022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2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该宗地为五原县存量建设用地，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华路东、建设路北侧，面积3787.22平方米，设定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具体四至：东至空地；西至居民区；南至居民区；北至华程园小区。

二、供地方式及年限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出让年限：住宅70年。

三、土地使用条件及规划指标

容积率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2.5；建筑密度≤30%；绿地率≥35%：建设期限为2年。

四、供地时间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公告。

六、公告及挂牌时间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七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八、挂牌程序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九、挂牌地点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股。

十、实施主体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